消磁机设备技术需求说明书

1. 设备具体配置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项具体要求** | |
|  | 设备数量 | 3台 | |
|  | 设备到货地点 | 昌平数据中心1台，丰台数据中心1台（北京），异地数据中心1台（珠海） | |
|  | 消磁介质 | 硬盘、磁带等磁性存储介质 | |
|  | 消磁场强 | 有效消磁区场强≥10000Gs |
|  | 消磁方式 | 电容放电 |
|  | 显示控制 | 液晶显示/触屏控制 |
|  | 连接方式 | 可以通过USB端口与计算机连接，方便记录消磁信息 |
|  | 配套设备 | 配套扫描枪一把、标签机一台（含50卷24mm标签纸） |
|  | 功能要求 | 具备场强监控/电压监控/增压补偿/消磁失败提醒等功能 |

二、到货要求

产品到货要求。投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并且接到农发行正式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所购设备运至农发行指定的交付地点。

三、维保服务要求

需提供原厂商5年7天×24小时现场保修服务，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主要包括热线电话支持和设备硬件故障处理。提供全天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要求2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4小时内备件到达现场，由原厂商负责进行更换或维修。

附件1.

法人授权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法人姓名）授权我单位职工（职工姓名）为我单位本次项目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智能算力平台采购项目）一切事宜。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代理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法人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附件2.

廉 洁 承 诺 书

甲方：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智能算力平台采购项目组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预防商务往来的违法违纪事件发生，甲方、乙方承诺在双方的商务合作中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乙双方廉洁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建立健全自我约束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商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二、甲方廉洁义务**

（一）甲方严格遵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规定。

（二）甲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诚信经营及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廉洁义务**

（一）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诚信经营及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以及相关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

（二）乙方在与甲方商务合作中，严禁以下不廉洁的行为：

1.贿赂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

2.支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与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以借贷名义发生经济往来;

6.无偿、象征性收取钱物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甲方人员提供物品、服务及股份；

7.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甲方人员个人物品；

8.允许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乙方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联业务职务；

9.利用资源为甲方人员或其亲友非法谋利；

10.接受甲方人员提供的有偿中介活动；

11.为甲方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安排甲方人员娱乐、旅游、度假或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活动；

12.参加甲方人员婚丧嫁娶等活动，提供不正当利益；

13.与甲方人员进行赌博；

14.向招标代理机构等受托方提供不正当利益；

1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相关规定等其他不廉洁行为；

16.违反不诚信行为等（详见附件《诚信承诺函》）。

（三）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不诚信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相关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实名举报。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依据党政纪规等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二）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上述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进行相应处理。

（三）甲方给予乙方本条第（二）款处理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附则**

（一）本承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

（二）监督举报电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纪检监察组，010-68081725；中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机关纪委，010-68081400。

甲方项目经理（签字）： 乙方客户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